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PINXIANG YU女士、独立董事钟廉先生、胡文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07.4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7人，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3.00万股调整为1,073.6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73人调整为69人，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9.00万股调整为341.00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方 PINXIANG YU、唐洋明、杨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